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宠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宠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2、“中宠转债”赎回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3、“中宠转债”赎回价格:100.2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7 月 22 日。

6、“中宠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7 月 1 日

7、“中宠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8、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宠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宠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中宠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宠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收盘后,“中宠转债” 收盘价为 169.999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宠转债”将按照 100.25 元 / 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1 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1,942,4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9,424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98 号”文同意,公司 19,424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债”,债券代码“12805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中宠转债”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7.97 元 / 股。

2019 年 5 月 30 日,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7.97 元 / 股调整为 22.28 元 / 股。2020 年 5 月 22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28 元 / 股调整为 22.22 元 / 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中宠股份;股票代码:002891)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 月 17 日至 5 月 21 日转股价格为 22.28 元 / 股,5 月 22 日至 6 月 2 日的转股价格为 22.22 元 / 股)的 130%(即分别为 28.96 元 / 股、28.89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宠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宠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宠转债” 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 / 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6%;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起息日(2020 年 2 月 1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7 月 1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51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6% × 151/365=0.25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5=100.25 元 / 张

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0 元;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宠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中宠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 年 7 月 15 日为“中宠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宠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中宠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中宠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 年 7 月 22 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宠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宠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宠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飞龙路 88 号证券部

电话:0535-6726968

传真:0535-6727161

联系人:史宇、侯煜玮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中宠转债”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交易, 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中宠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宠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中宠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76 股票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20-044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本次转让股份事项的最终方案尚需由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与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集团”)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确定。且需经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机构”)审批,及证券监管部门的合规性审核。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合计持有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万马股份”)股份总数为 378,366,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后,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119,390,73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3%;海控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为 258,975,8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西海岸新区国资局”)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3. 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转让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任何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其担保、以及其他滥用股东权利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第六条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4.本次转让股份事项尚需进行尽职调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智能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珍玉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与海控集团签署了《关于万马股份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向海控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58,975,8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海控集团将持有公司 25.01%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西海岸新区国资局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出让方

1.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鹤亭街 555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张德生

注册资本:9,12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研发、销售:电力设备、器材,橡塑制品、橡胶及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除砂石)、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及原料、五金、贵金属、轻纺产品、纸制品、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不含食品、药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饲料、燃料油(除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玻璃、矿产品、沥青(除石油、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木材(除原木)、汽车配件;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科技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智能科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63,141,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智能科技集团所持股份中质押股份 120,00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45.6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9%。

2.张德生

身份证号:330124194912******

张德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 张德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450,32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 并通过智能科技集团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263,141,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陆珍玉

身份证号:330124195111******

陆珍玉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生之配偶。截至本公告日,陆珍玉持有公司股份 51,774,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智能科技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张德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陆珍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股份受让方

公司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 88 号佳沃大厦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彩元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管理及资本运作;基金管理(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以上范围,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园区建设运营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 100%

截至本公告日,海控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核心内容

(一)股份转让比例、价格及支付安排

甲方(海控集团)拟受让乙方(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持有标的公司(即万马股份)25.01%的股份(简称“目标股份”),并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标的公司按整体估值不超过 95 亿元计。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应当于目标股份交割时一次性付清(可以以共管方式操作)。

(二)排他性承诺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进行协商或者谈判;同时,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始终不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收购其他上市公司进行协商或者谈判。

(三)意向金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完成开设银行共管账户,具体开户银行由智能科技集团(乙方 1)在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中指定,以智能科技集团名义开立共管账户,预留甲方名章(该账户以下称为“共管账户”),用于接收意向金。在共管帐户开立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共管账户转账支付意向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意向金支付完成后,甲方将对标的公司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商业领域在内的尽职调查工作, 并在 2 个月内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工作及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尽职调查过程中如果发现目标股份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限制转让事项, 或标的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的事项而导致本协议解除, 或甲方完成内部决策但未获得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决策的, 则智能科技集团(乙方 1)应配合甲方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下达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付款的指令,以使甲方收回意向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上述意向金在共管账户的共管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归甲方所有。意向金在正式协议签署后,可转为股权转让款。

(四)公司治理

按照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标的公司按法定程序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 完成改组董事会及主要岗位的人选委派工作:甲方控制标的公司后即行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席位须占董事会半数以上(4 名非独立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人选),甲方有权委派董事长人选,财务总监人选由甲方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改组工作。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通过尽职调查,未发现目标股份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限制转让事项, 或标的公司存在与公开披露事项重大不一致情形且该等情形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或标的公司未公开披露事项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存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损失的,而拒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与乙方继续签署正式股份收购协议的,则构成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有权以甲方支付的意向金抵扣)。

2.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排他期内或本协议终止前,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进行协商或者谈判的;或者乙方不实质响应本次交易(但因目标股份作价无法达成一致而导致的情形除外)导致本次交易失败,构成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违约金。

三、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合规的说明

1. 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转让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其担保、以及其他滥用股东权利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有关国资机构审批, 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合规性审核。

四、对公司的影响

1.若本次转让实施完成,西海岸新区国资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稳定,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加强资源投入、保持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协议各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确定。

3. 截至本公告日, 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78,366,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后,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119,390,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3%;海控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为 258,975,8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西海岸新区国资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标的公司按整体估值不超过 95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和方式以正式协议为准,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5.本次转让股份事项尚需进行尽职调查。

6.本次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等多项审批程序。

六、所涉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持续督促股东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与海控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 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46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及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4,003,6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2.自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4,003,6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34,003,67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67,806,244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56,850,787	17.02%	39,795,551	96,646,338	17.02%
高管锁定股	2,455,862	0.74%	1,719,103	4,174,965	0.74%
首发后限售股	54,394,925	16.29%	38,076,448	92,471,373	16.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152,886	82.98%	194,007,020	471,159,906	82.98%
三、股份总数	334,003,673	100.00%	233,802,571	567,806,244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567,806,244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027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王凤琴 方佳

咨询电话:0717-6451437

传真电话:0717-6443860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0-01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3,592,220 股为基数, 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 (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3,592,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18 日,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 截止 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7	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 2 号附 5 号隆鑫国际写字楼 17 楼

咨询联系人:彭诗淇

咨询电话:023-61525006

传真电话:023-6152500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退 公告编号:2020-031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含当日)已交易 10 个交易日,剩余 20 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2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604

2、证券简称:龙力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延期购回交易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任思龙	是	10,000,000	12.26%	1.27%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000,000	12.26%	1.27%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任思龙	是	12,305,000(股)	15.08%	1.57%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12,305,000(股)	15.08%	1.57%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81587946	10.39%	45805000	35805000	43.89%	4.56%	35805000	100%	25385959	55.45%
樊剑军	44383494	5.65%	18624200	18624200	41.96%	2.37%	18624200	100%	14663420	56.92%
陈平	44383494	5.65%	17970000	17970000	40.49%	2.29%	17970000	100%	15317620	57.99%
丁发晖	44383500	5.65%	16748000	16748000	37.73%	2.13%	16748000	100%	16539625	59.85%
任思荣	39386406	5.02%	11880400	11880400	30.16%	1.51%	11880400	100%	0	0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9282000	1.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3406840	33.55%	111027600	101027600	38.35%	12.87%	101027600	100%	71906624	46.97%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5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7 日起不超过 2 年,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赎回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帝”)于 2020 年 3 月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保本挂钩利率) 开放型 92 天人民币产品 TGN180003,该产品成立日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预计年化收益率 3.65%。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迪安帝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实际年化收益率 3.65%,收回本金 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46,000 元。

二、前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成立日	到期日	年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 92 天人民币产品 TGN180003	保本	500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3.8%	是	47,890.4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 92 天人民币产品 TGN180003	保本	500	2019 年 8 月 2 日	2019 年 11 月 2 日	3.7%	是	47,643.83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